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審計結果的公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對東風汽車公司（「**母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母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支出進行了審計（「**該審計**」）。

該審計結果表明，母集團通過優化業務佈局，啟動東風風神、東風風行、東風風光及東風風度四個主要自主品牌，拓寬合營企業合作，擴大國際發展模型，高度重視發展其主營汽車業務。同時，母集團優化內控制度，實施全面預算管理以及KPI考核法等管理工具，以不斷增強管理能力。此外，母集團推進輔業轉型及公司改革，積極探索改革，以分化不良企業的所有權，從而逐步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然而，該審計結果還指出，母集團在若干方面仍存在若干問題，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國家政策性措施的實施、主要企業決策及內部管理、中央八項規定（「**中央八項規定**」）的實施以及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已充分考慮該審計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問題。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並分析了該等問題。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部門及單位出具整改通知書，並與各相關部門及單位充分溝通，以解決該審計發現的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有效整改措施，基本完成整改流程。

本公司認為，該審計發現的相關問題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情況及表現以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